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59877 號
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貴局函報修正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陞遷序列表」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局 110 年 8 月 10 日花稅人字第 1100510092 號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陞遷序列表

第一層	職稱	審核員	
	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	
第二層	職稱	股長	
	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	
第三層	職稱	稅務員 科員	電子作業管理師
	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
第四層	職稱	稽查	
	職等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	
第五層	職稱	助理稅務員 辦事員	
	職等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	
第六層	職稱	書記	
	職等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	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	